

新竹林區管理處國有林產物通訊標售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竹作字第 111-331108 號

一、標售內容：

編聯號碼	地點	作業別	面積(公頃)	樹種	材種	立木材積(m ³)	利用材積(m ³)	押標金額(元)	採運期限	附帶事項
111竹標13號 (第1次標售)	竹東事業區第35林班	帶狀疏伐	9.6	柳杉	用材	2,100.87	1,470.61	新臺幣壹拾伍萬元整	12個月	1. 不提供立木材積明細。 2. 所列樹種及材積係以現場立木評估。實際搬出利用材積需視林木狀況及採取人造材技術而定。 3. 本連外道路大鹿林道因假日人潮眾多，例假日不得搬運。
				台灣杉		451.81	316.27			
				香杉		151.70	106.19			
				鐵杉		4.18	2.93			
				二葉松		10.83	7.58			
				楠木		19.98	13.39			
				儲櫟類		126.89	85.02			
				木荷		8.80	5.90			
				合計		2,875.06	2,007.89			

上列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屬成立，種類不符或搬出材積超過或短少，均不計增補外，其利益及危險，由得標人自行負擔。樹種、材種、數量、品質規格以現場為準，成標後不受理複查。另本次標售樹種學名及俗名如次：

- 1、柳杉/*Cryptomeria japonica* (Thunb. ex L. f.) D. Don/日本柳杉
- 2、臺灣杉/*Taiwania cryptomerioides* Hayata/亞杉、臺灣爺
- 3、香杉/*Cunninghamia konishii* Hayata /巒大杉、廣東杉、福州杉
- 4、鐵杉/*Tsuga chinensis* Pritz/油杉
- 5、二葉松/*Pinus taiwanensis* Hayata/臺灣二葉松
- 6、楠木類/*Phoebe zhennan*/
- 7、儲櫟類/*Fagaceae*
- 8、木荷/*Schima superba* Gardn. & Champ/

二、收受投標文件、開標日期及地點：

- (一)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新竹林區管理處秘書室收文單位（新竹市中山路2號）。
- (二)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時間：民國111年10月14日上午9時0分。
- (三)開標時間及地點：民國111年10月14日上午9時30分於新竹林區管理處（新竹市中山路2號）2樓開標室。

新竹林區管理處通訊標售國有林林產物投標須知

一、標售內容：

編聯號碼	地點	作業別	面積(公頃)	樹種	材種	立木材積(m ³)	利用材積(m ³)	押標金額(元)	採運期限	附帶事項
111竹標13號 (第1次標售)	竹東事業區第35林班	帶狀疏伐	9.6	柳杉	用材	2,100.87	1,470.61	新臺幣壹拾伍萬元整	12個月	1. 不提供立木材積明細。 2. 所列樹種及材積係以現場立木評估。實際搬出利用材積需視林木狀況及採取人造材技術而定。 3. 本連外道路大鹿林道因假日人潮眾多，例假日不得搬運。
				台灣杉		451.81	316.27			
				香杉		151.70	106.19			
				鐵杉		4.18	2.93			
				二葉松		10.83	7.58			
				楠木		19.98	13.39			
				儲櫟類		126.89	85.02			
				木荷		8.80	5.90			
				合計		2,875.06	2,007.89			

上列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屬成立，種類不符或搬出材積超過或短少，均不計增補外，其利益及危險，由得標人自行負擔。樹種、材種、數量、品質規格以現場為準，成標後不受理複查。另本次標售樹種學名及俗名如次：

- 1、柳杉/*Cryptomeria japonica* (Thunb. ex L. f.) D. Don/日本柳杉
- 2、臺灣杉/*Taiwania cryptomerioides* Hayata/亞杉、臺灣爺
- 3、香杉/*Cunninghamia konishii* Hayata/巒大杉、廣東杉、福州杉
- 4、鐵杉/*Tsuga chinensis* Pritz/油杉
- 5、二葉松/*Pinus taiwanensis* Hayata/臺灣二葉松
- 6、楠木類/*Phoebe zhennan*/
- 7、儲櫟類/*Fagaceae*
- 8、木荷/*Schima superba* Gardn. & Champ/

二、投標資格：

- (一) 公司行號證照載有經營伐木業務。
- (二) 公司行號資本額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 (三) 公司、行號負責人，未經宣告破產及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
- (四) 負責人具備下列資格之一，或聘用具備下列第一目至第三目資格之人員，擔任技術工作者：

- 1.具林業（森林）技師資格或高等考試林業科考試及格者。
- 2.具大專森林科系畢業或普通考試林業技術考科考試及格，有2年以上從事林產業務經驗者。
- 3.具高農森林科畢業，有4年以上從事林產業務經驗者。
- 4.有6年以上從事林產業務經驗者。
- 5.曾經經營伐木業務，其採運搬出材積達4,000立方公尺以上者。

前項第2目至第4目林產實務經驗，係指林業主管機關技術人員服務證明，或曾任伐木公司、行號現場主任以上人員，報經林業主管機關核備有案而言。

（五）伐木業亦可憑林務局所屬林區管理處核發在有效期限內之投標國有林產物資格證明書投標。

投標廠商申請核發投標國有林產物資格證明書，應檢附下列證件，向轄區之林區管理處申請：

- 1.公司、行號證照或商業登記文件影本。
- 2.負責人或技術工作人員資格及戶籍證明文件。
- 3.牌號、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鑑證明。

（六）公司行號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證之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驗證通過，取得「優良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品-木竹製材品（CAS 標章）」（以下簡稱 CAS 標章）之生產業者。
- 2.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證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驗證通過，取得「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物—木材及竹材項目（TAP 標章）」（以下簡稱 TAP 標章）之生產業者。
- 3.曾經申請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林產品追溯制度，並取得「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以下簡稱 QR code）者。

（七）3年內未因違反森林法令判決有罪者，或違反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經該管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停止或取消國有林林產物投標資格者。

（八）投標人如不符合投標資格而得標，經查覺時除不准得標外並沒收押標金。

三、現場勘查：

投標人請於111年10月6日(星期四)9時30分(逾時不候)於本處竹東工作站(新竹縣竹東鎮林森路40號)集合，請自備車輛由本處派員引導，如不願或不能配合引導勘察者，可自行前往，不另派員引導。得標廠商如無事先至現場勘察，應確實遵循合約規定履約。

四、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 (一) 各標售案之押標金額如標售內容所訂，以公私營銀行、庫、局、信用合作社、農會(以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農會，並在票據註明者為限)所簽以新竹林區管理處為受款人之劃線本票、匯票或同業往來支票為限(不得使用公司票)。
- (二) 各標售案之押標金於得標後轉為履約保證金，得標者仍需繳交標的物價金全額(投標金額)。
- (三) 凡未得標者，開標當日有到場者，現場填具「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如附件4)後其押標金票據立即發還；未到場者於填具「退還押標金申請書」送交新竹林區管理處後，以匯款方式退還(匯款手續費從押標金中支付)，或自備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由本處蓋章後寄回。
- (四) 如得標人放棄得標權，或逾期不繳林產物價金等，依照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之規定取消其得標資格，押標金不予退還。
- (五) 得標林產物及其加工品若通過CAS標章、TAP標章驗證或取得QR code，並於履約期限前銷售完畢且依約提供帳簿資料者，得檢具相關憑證申請提前退還履約保證金。
- (六) 得標人未能於契約期間以得標之林產物及其加工品通過CAS標章、TAP標章驗證或取得QR code，將視為違約，沒收履約保證金，並列入違約廠商，停止或取消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國有林產物標售投標資格3年。

五、投標方法：

- (一) 投標文件應為合格有效之下列文件：
 1. 標單(如附件1)。
 2. 押標金票據(本票、匯票或支票)。
 3. 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核准設立公文或變更、設立登記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惟不含營利事業登記證『依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如僅附營利事業登記證者，將參照政府採購法第51條澄清程序並依事實認定。)，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http://gcis.nat.gov.tw>之資料代之。
 4. 投標資格證明文件或投標國有林產物資格證明書：負責人或技術工作人員資格證明文件或各林管理處核發有效期限內之投標國有林產物資格證明書。
 5. 取得CAS標章、TAP標章或QR code標章證明(3項擇1檢附)：

- (1)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或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發給之「優良農產品驗證證書」（產品項目為林產品—木製材品）影本或「優良農產品標章使用證書」正本。
 - (2)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發給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產品項目為林產物木材及竹材）影本，或自農委會「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列印農產品經營業者基本資料畫面。
 - (3)已取得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者，應自林務局「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網址：<https://qrc.forest.gov.tw/>）」/查詢/產品/，輸入產品追溯碼並列印該產品之資訊。
- 6.最近一期有效納稅證明文件影本，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7.投標切結書（如附件2）。
 - 8.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如附件3）。
 - 9.標售作業文件審查表（如附件4）

※以上1-6款為投標必要文件，不齊全者其投標應為無效；第7、8款文件不作為資格認定之標準，如投標人填妥後一併放入投標資料可加速審查作業。

- (二)投標文件應以不透明信封妥為密封，並須在信封註明標售編聯號碼，填妥投標人名稱、住址及聯絡電話等，於截止投標時間前以投郵或專人送達本處收發室（新竹市中山路2號）。投標人應自行估計郵遞所需時間，儘早投郵，其未能即時寄達之投標文件經作為無效者，由投標人自行負責，並不得以郵遞延誤為藉口提出任何要求。標封封面（如附件5）可依式自行印用。
- (三)經投入本處收發室之投標函件，不得申請撤回。
- (四)標單應依照規定格式，限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填寫，標價必須用中文大寫數字：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

六、截止投標時間：111年10月14日上午9時0分。

七、投標文件之提取：承辦單位人員於投標時間截止後至開標時間前至本處收發室領取標函，未能於截止標時間送達本處收發室之標函為無效。

八、開標前如有特殊原因，標售機關得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投標人不得異議。

九、投標文件之審查：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標應為無效：

1. 投標文件之密封信封未註明編聯號碼者。
2. 投標文件（詳如投標須知第五條第(一)項第1-6款所載文件）不齊全者。
3. 標單未以中文大寫填寫標價總額或標價經更改未加蓋印章者。
4. 標單未填寫編聯號碼者。
5. 標單填寫之編聯號碼、投標人名稱姓名與投標封不同者。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法認定投標人之意思表示者，得宣佈為無效：

1. 標單填寫未符規定事項者。
2. 標單填寫字跡不明、錯誤、脫落、污染、塗改等情節嚴重者。
3. 標單編聯號碼漏誤不明者。
4. 標單漏蓋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章者或自然人印章者。

(三) 得標人所繳押標金票據無抬頭指名招標之林區管理處或未劃線者，得由主標、監標人裁定通知限期填補抬頭或劃線，限期未補正者以棄權論。

十、開標時間及地點：111年10月14日上午9時30分於本處2樓開標室（新竹市中山路2號）。開標時間因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公布停止上班（以機關所在地為主），開標作業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同一時間辦理，不另行通知。

十一、開標、決標方式：

- (一) 本標售案訂有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二) 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人。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訂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未派員到場者視同放棄比加價權利。
- (三) 本標售案有效標1家以上，即可辦理開標，經審查後，其中1家或1家以上符合資格者，即當眾以所投標價超過密封底價最高者當場宣布得標。
- (四) 投標人之最高標價低於底價時，得洽該最高標廠商優先加價1次；加價結果仍低於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加價格，比加價格不得逾3次。投標人僅1家符合資格時，得當場改為議價辦理，議價次數不得逾3次。
- (五) 若有2家以上同一最高標者超過底價，得當場比加價1次，如標價仍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其一為得標人。
- (六) 投標人或其授權人未到場視為放棄比價，廠商參與比加價之授權人需出具投標廠商授權書(如附件6)。

(七) 各標案於開、決標過程，僅宣布得標之最高價格，其他各廠商報價、得標人名稱、底價金額等均不宣布，決標公告以公文發送相關單位並公布於網站。

十二、**林產物價金之繳納**：得標人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20條規定，應於收到繳款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向新竹林區管理處一次繳清林產物價金，其未依限繳納價金者，應依同規則第21條之規定，取消得標資格，並沒收押標金。

十三、**棄標之處理**：超過底價之最高標人如放棄得標或逾期未繳價款者，其押標金予以沒收，另行招標。

十四、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押標金不予發還：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 投標後撤回其報價。

(四) 開標後得標者不接受決標。

(五) 得標人不依限繳清價款。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標售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五、標的物交貨時，其樹種、材種、數量、品質規格以標售單位辦理林產物放行查驗時記載之林產物明細表為準（詳細標售明細內容不予提供，亦不受理複查，投標人請於現場勘查時自行評估利益及危險），其他事項悉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投標人應詳閱投標公告、投標須知及相關附件，現場標的物應前往勘查，一經決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含種類、材積數量等）不符或災害損失，其利益及危險，由得標人承受、負擔，絕不要求補償。

十七、投標人得標，繳納標價後，由本處核發採取許可證，投標廠商再填具國有林產物交付申請書向本處提出申請，由本處派員辦理查驗放行手續，放行時間以電話通知得標人，得標人應會同前往辦理，若未依訂定時間前往，視同棄權，由本處人員逕行前往辦理，查驗放行後得標之林產物本處不負責保管，得標人應儘速前往運離，若有遺失情形，不得要求補償。

十八、得標人應依規定期限內完成採運工作，其無法在期限內完成者，應以書面向本處申請展延，並繳納延期金（延期金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29條公式計算之。林產物搬運期限之展延不得過原訂期限之二分之一），除因發生不可抗力災害者得就該不可抗力災害之實際影響作業日數核實補足，於災害發生後由得標人申請之。

十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 投標廠商應詳讀本標售案標售公告、投標須知、及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

約書範本及施工規範等附件，並於得標後與新竹林區管理處簽訂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書及提供必要書件和資料。

- (二) 得標廠商於採取許可證核發前，應將選定用於本案標的物之記號或印章，通報新竹林區管理處及依森林法第44條第2項規定申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案。
- (三) 得標廠商應於得標後儘速安排採運作業，搬運作業以非假日為限，並應於搬運前通知機關核派監裝人員到場，決標後搬運作業過程中相關人員及財產損失概由得標者負責，請於現勘時一併考量。
- (四) 投標文件於截止收件後不得補正，若有不實且得標並簽約後始發現，經檢討該不實資料足以影響決標結果者，除負法律責任外，押標金不予退還，其有違反法令或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書情事者除依契約處理外，得停止其投標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國有林產物之資格1年至3年，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取消其投標資格3年。
- (五) 本標售案之聯外道路與觀霧森林遊樂區之連外道路重疊，為避免運材車輛影響民眾車輛通行，例假日及連續假日不得辦理林產物搬運作業（本案之採運期限已考量例假日不得搬運之時間）。

二十、本投標須知及附件已函送中華民國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各縣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各林業生產合作社、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協助公告，並存置於本處作業課及各工作站備索，或可逕至以下網站查詢下載：




(一) 林務局官方網站/訊息專區/林產處分：

網址：<http://www.forest.gov.tw/auction>。





(二) 新竹林區管理處官方網站/訊息專區/公告/林產標售訊息：

網址：<https://hsinchu.forest.gov.tw/>。

國有林產物標售處分標單

標的物	編聯號碼：111竹標13號		
押標金	出票銀行：_____。 付款銀行：_____。 票據種類：_____。 票付號碼：_____。 票面金額：_____。		
標價總額	(投標時請以中文大寫正楷書寫，金額空白部分請填“零”) 除附帶繳交事項如公告標售內容外，另繳納現金為 新臺幣：___仟___佰___拾___萬___仟___佰___拾___元整。		
承諾事項	投標須知、附件及契約書草稿均經詳閱，自願依照辦理，現場標的並已前往勘查，得標後如有價格跌落、質量不符或災害損失，絕不要求補償。		
投標人 (擇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行號、合作社：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印章：  負責人姓名：_____ 負責人印章：  公司統一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姓名：_____ 自然人印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以下為現場比加價時使用，投標時無需填寫(請攜帶大小印章):

優先比加價： 新臺幣：___仟___佰___拾___萬___仟___佰___拾___元整。	
第一次比加價： 新臺幣：___仟___佰___拾___萬___仟___佰___拾___元整。	
第二次比加價： 新臺幣：___仟___佰___拾___萬___仟___佰___拾___元整。	
第三次比加價： 新臺幣：___仟___佰___拾___萬___仟___佰___拾___元整。	

投 標 切 結 書(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人) _____參加新竹林區管理處國有林林產物標售案，編聯號碼：
111竹標13號，於投標前已詳閱標售公告、投標須知及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且已
前往現場勘查標的物，願依照規定辦理；得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含樹種、材積數量)
不符或災害損失等情形，絕不要求補償，願自負其利益及危險；另本廠商(人)負責人
未經宣告破產及未受監護或輔助、或受禁治產宣告，且3年內未因違反森林法令判決有
罪者或違反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經該管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停止或取消國有林產物投
標資格者，上述資格如有不實，由廠商負責人負完全之責任，倘有不實，負法律責任及
願接受三年內禁止參與國有林林產物標售資格之處分，特立此具為憑。

此 致
新竹林區管理處

投標廠商(或自然人)：

印 (蓋章)

負責人姓名：

印 (蓋章)

電話：

公司統一編號(或自然人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投標時須檢附切結書，未附或未蓋章者視為不合格標。

附件 3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投標時檢附)

一、本公司(廠商、行、人)參加新竹林區管理處國有林林產物標售編聯號碼：111竹標13號投標，倘未能得標、廢標、流標或當日因故無法決標，請將押標金當場退還：

支票號碼：

票據種類：

票面金額：

出票銀行：

付款銀行：

領取人：

身分證號碼：

※請投標人先行填寫，並於投標時一併檢附，以加快退還時間

領取時間：

二、倘未能得標、廢標、流標或當日因故無法決標，請將押標金當場退還：倘未能當場參與開標作業且未得標，同意新竹林區管理處將押標金當場退還或以入戶電匯方式退還。

(請填寫附件3-1、3-2)

此 致

新竹林區管理處

投標廠商(或自然人)：

(蓋章)



負責人姓名：

(蓋章)



公司統一編號(或自然人身分證字號)：

地址：

退還 押標金 申請書

編聯號碼：111竹標13號

業已開標完畢且無待解決事項，請依約退還押標金

NT\$：150,000 新臺幣：壹拾伍萬元整。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請蓋原大小章)

申請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審查結果(以下由機關填寫廠商勿填)

本案已於111年10月14日開標完畢，該投標廠商未到場開標且非為得標廠商，無採購法第31條第2項情形，准予依採購法第31條第1項退還押標金。(檢附開標紀錄)

經辦

複核

課室主管

備註：

1. 入戶電匯之戶名以投標業商本身存款戶為限。
2. 入戶電匯所需代扣手續費用由投標廠商(自然人)自行負擔。

附件4

新竹林區管理處國有林產物標售作業文件審查表

編聯號碼：111竹標13號

編 號	(機關填寫)
--------	--------

投標人：(以公司行號或自然人身份投標，擇一填寫)

或	行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自然人姓名：	行號印章： 負責人印章： 自然人印章：
---	---------------------------	---------------------------

以下各相關投標文件由投標人提出，主辦機關核對

項次	證 件 項 目	合格	不合格	備 註
1	標單 內容	編聯號碼： <u>111竹標13號</u>		1. 編聯號碼號正確且填寫中文報價。 2. 營利事業登記證不作為證明文件。 3. 資格證明文件： CAS: 「優良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或「優良農產品標章使用證書」正本(項目為林產品-木製材品)。 TAP: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或自「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列印農產品經營業者基本資料(項目為林產物木材及竹材)。 QR code: 請至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查詢/產品/輸入產品追溯碼並列印該產品資訊。
		標價已填寫		
2	押標金票據： <u>(新臺幣壹拾伍萬元整)</u>			
3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行號：檢附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社：檢附合作社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檢附身分證及其他如健保卡等雙證件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CAS <input type="checkbox"/> TAP <input type="checkbox"/> QR code			
5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行號、合作社：檢附最近一期有效納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檢附無違規欠稅證明			
6	伐木實績證明或投標國有林產物資格證明書			
7	投標切結書			

以下欄位由主辦機關核簽

- 合格
- 不合格，不符原因

審查人員： _____ 課室主管： _____

附件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個人資訊處理同意書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 一.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為了聯繫及辦理國產木、竹材產銷輔導業務之需求，必須取得貴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您的個人資訊，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 您所提供以下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皆受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妥善之保管與維護，並僅限於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之公務使用，請依實填列下表：

公司行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公司網址	
聯絡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參加新竹林區管理處 編聯號碼：111竹標13 號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公佈標售及其 決標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公佈標售及 其決標相關資料	一、標售內容： 二、決標日期： 三、決標金額： 四、得標廠商： (本欄位由標售單位填列)		

- 三. 您所提供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因辦理之相關法規、法令的要求，需要保存 20 年。保存期限屆滿時，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將主動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訊，並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
- 四. 因執行國產木、竹材產銷輔導業務處理之需求，必須提供上述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內容（包括公司行號名稱、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電子郵件、網址、聯絡地址及參加新竹林區管理處編聯號碼：111-竹標 3 號之標售及其決標相關資料）供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公告，及於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網站 (www.forest.gov.tw) 供大眾公開閱覽。
- 五.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訊予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但若您所提供之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經檢舉或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發現資料不實，或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有權終止您應享之權利。

六.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訊向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請求執行下列之個人權利：

- 查詢或閱覽；
- 製給複製本；
- 補充或更正；
- 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刪除。

但因下列之原因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得拒絕您的請求：

- 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妨害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提出請求之方式如下：

- 聯絡窗口：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作業課
- 電話：(03)5224163 轉 217
- 傳真：(03)5255894
- 電子郵件：m3089@forest.gov.tw

七. 您如果對於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在處理您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作業有任何陳情或改善建議，可以經由下列管道提出您的意見：

- 林業信箱：<https://hsinchu.forest.gov.tw/suggestion>
- 服務電話：(03)5224163

八.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訊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與利用，經查明後，於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

九. 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之效果。

當您親自簽章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謝謝。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6

請黏貼於信封封面

郵票粘貼處

限時掛號

300新竹市中山路2號

編聯號碼：111竹標13號

新 竹 林 區 管 理 處 收

投標截止時間：111年10月14日上午9時0分

開標日期：111年10月14日上午9時30分

投標廠商（人）：

地 址：

負 責 人：

聯絡電話：

統一編號：

標封

編號

（機關填寫）

新竹林區管理處國有林產物標售投標信封

投 標 廠 商 授 權 書

本廠商參加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國有林林產物通訊標售聯號：111竹標13號之標售，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決）標、行使比加價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委任人

廠商名稱：

印章：



負責人姓名：

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投標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 一、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或自然人本人)親至開標地點，攜帶廠商印章及負責人(自然人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如未帶印章得以簽名代替)。
- 二、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

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稿）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甲方）為標售竹東事業區第35林班之國有林林產物，與得標人_____（公司、木材行，以下簡稱乙方）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如下：

第一條 乙方搬運本契約林產物相關權利義務應依本契約規定、標售公告、投標須知及施工規範等文件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乙方應依森林法、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國有林林產物處分作業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乙方應繳納林產物價金新臺幣_____元整，一次繳清。

第三條 本契約期限自契約簽約日起至本契約林產物採運完畢日起二年為止（林產物採運完畢日乙方未通知甲方備查者，依本契約採運期限最後一日起算）。

第四條 乙方應依照本契約採運範圍明細表暨招標文件之疏伐位置圖所載事項及區域圖面，在約定範圍之內採運林產物，其採運範圍明細表列如下：

搬運地點	面積	樹種	數量			材種	搬運期限
			株數	立木材積 (立方公尺)	利用材積 (立方公尺)		
竹東事業區第35林班	9.6	柳杉	2,875	2,100.87	1,470.61	用材	12個月（詳如採取許可證）
		台灣杉	702	451.81	316.27		
		香杉	533	151.70	106.19		
		鐵杉	25	4.18	2.93		
		二葉松	16	10.83	7.58		
		楠木(含什木)	196	19.98	13.39		
		儲櫟類	606	126.89	85.02		
		木荷	17	8.80	5.90		
		合計	4,970	2,875.06	2,007.89		

上列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屬成立，所列樹種及材積係現場查評估，實際搬出利用材積需視立木狀況及承標人造材技術而定，種類不符或搬出數量材積超

過或短少，均不計增補外，其利益及危險，由乙方自行負擔。樹種、材種、數量、品質規格以現場放置地點為準，成標交貨時不受理複查。本次標售樹種學名及俗名如次：

- 1、柳杉/*Cryptomeria japonica* (Thunb. ex L. f.) D. Don/日本柳杉
- 2、臺灣杉/*Taiwania cryptomerioides* Hayata/亞杉、臺灣爺
- 3、香杉/*Cunninghamia konishii* Hayata /巒大杉、廣東杉、福州杉
- 4、鐵杉/*Tsuga chinensis* Pritz/油杉
- 5、二葉松/*Pinus taiwanensis* Hayata/臺灣二葉松
- 6、楠木類/*Phoebe zhennan*/
- 7、儲櫟類/ Fagaceae
- 8、木荷/*Schima superba* Gardn. & Champ/

乙方應自機關通知繳款日起30日內，提供詳確之作業計畫予甲方，經甲方同意後，列入本契約之附件，並作為甲方實施檢查及指導之依據。乙方逾期未提供詳確作業計畫者，甲方得解除契約。

第一項標的物之保管責任自決標日起由乙方負責，乙方得派員看守並於決標後30內以書面通知甲方。該標的物經甲方放行查驗後，為乙方所有。

第五條 乙方得標林產物及其加工品應於契約期間內通過「優良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品-木竹製材品(CAS 標章，以下簡稱 CAS 標章)」；或「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物-木材及竹材項目(TAP 標章，以下簡稱 TAP 標章)」；或取得「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以下簡稱 QR code)」，並於契約期滿時，將相關驗證證明資料一份送新竹林區管理處備查。未於契約期間通過 CAS 標章、TAP 標章驗證或取得 QR code 者，履約保證金將不予發還，並列入違約廠商，3年內不得再於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國有林林產物標售案投標。

第六條 乙方採運本契約第四條之國有林林產物所需開設作業道、維護林道或作業道通行、建造設施、及其他林產物生產費或履約所必須相關費用，均由乙方自行負擔。乙方集運作業應採用對環境友善作業方式，避免對環境造成汙染及破壞，如對現地造成嚴重破壞，甲方得要求停止作業。

第七條 乙方應維護本案採運作業之作業道及連外道路（大鹿林道），有關細節，悉依本契約附件所列各條款規定辦理。本契約附件各條款，為本約之一部分，同其

效力。

第八條 乙方無須建造設施。

第九條 搬運本契約林產物所使用之一切運材設施，其養護及災害修復費用均已列在生產費內，由乙方負責維護暢通。如有兩家以上共同使用時，按材積比例分擔所需費用，乙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第十條 乙方因作業上必要在甲方管理之國有林地內建築臨時工寮及搬運設施須使用土地時，應經甲方同意，方得施行。所建臨時工寮，乙方應於作業完畢時拆除還原；使用土場之土地，如非屬國有林地，應由乙方自行合法取得。

第十一條 乙方應於採運或搬運許可期限起始日起，依森林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設置帳簿，記載林產物種類、數量、出處及銷路（帳簿格式及內容應參考臺灣良好農業規範-林產物木材及竹材(TGAP)之「木材及竹材生產管理履歷記錄簿」內容登載），並應妥善保存本項設置之帳簿，於銷售完畢時（未利用或銷售完畢者，應記錄至約定期限止），將帳簿影本一份送甲方備查，以憑退還履約保證金。逾履約期限未繳交帳簿者，得視為違約，除沒收履約保證金外，另將通報其他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知悉，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十二條第五款規定，停止或取消參加其他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辦理國有林林產物標售投標資格三年。

甲方如因業務需求須請乙方提供前項帳簿，或請乙方將帳簿所載本契約林產物之樹種、材種、數量、出處及銷路相關資料於每月一日前或甲方指定之時間輸入或上傳指定之網路資訊系統資料庫時，乙方應配合辦理，不得拒絕。

第十二條 乙方應於採取許可證或搬運許可證核發前，選定用於本契約之國有林林產物之記號或印章，通知甲方及副知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於林產物搬出前使用之。

第十三條 乙方採運之林產物應集中於採取區域或機關指定之土場，應於搬運7日前填具放行查驗申請書，報經甲方派員查驗，經同意搬運者，烙打放行查驗印後始可搬出，沿途應接受甲方之檢查。

第十四條 乙方於林產物裝車時，應將有編號一端放置於易識別之處，並應填寫林產物搬運單，以利甲方檢查。

第十五條 本契約林產物之採運方式或集運檢查，乙方應同意甲方依第四條第三項之

作業計畫實施檢查與指導。

第十六條 乙方採取林產物作業及搬運林產物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保留甲方於林產物上所烙打「查」印、「封」印及其他林產物查驗印。如發現烙打調查印過高，應通知甲方並補印後再行砍伐。
2. 採取區域界木區隔，界木計 株(如附境界木位置圖)，界木及調查所烙打之「界」印及標記應予妥善保留，如發現界木印有漏打或不明時，應通知甲方補印。
3. 其餘採運規定另依本處訂定之施工規範辦理。

第十七條 乙方採運或搬運區域內之林產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違者按林產物山價三倍作為違約金：

- 一、屬甲方指定之界木、保留者及未列入處分材積調查之貴重木稚樹，乙方不得砍伐。
- 二、林木砍伐之切點高度，規定為上坡地面三十公分處，但環境不許可時允許公差二十公分；允許造材延寸為上、下各二十公分，並應保留調查印。
- 三、處分之林木，其在切點以下部分，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挖掘採取。
- 四、林產物未經甲方烙打放行印者與辦理查驗完畢者，乙方不得搬運。

第十八條 乙方打撈滾落採運或搬運區域外林產物時，應通知甲方，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撈取或搬運。其未經同意，自行撈取者，照所打撈或搬運林產物山價3倍作為違約金，其所打撈或搬運之林產物，除乙方能證明為其所有外，歸甲方所有。

第十九條 乙方於許可採運或搬運期間無法採運或搬運完成，應自行依規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及繳納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之延期金後，通知甲方變更本契約林產物採運或搬運期間。

第二十條 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其證照之登記內容有變更時，應於完成變更登記後十五日內通知甲方並敘明變更事項及原因。

第二十一條 乙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

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水、火災之防範，以維採運或搬運工作人員之安全。

凡工作期間發生任何勞工安全與衛生、保險等問題，均由乙方處理及負完全責任。

第二十二條 乙方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重要作業地區防火安全檢查要點」切實注意防範火災或森林火災；如其防火設備不符規定經甲方通知三次仍未改善，則予暫停其作業，俟防火設備充實經甲方檢查合格後，始准恢復作業，其停工日數不得補足。

第二十三條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釀成火災或森林火災，致使甲方及其他參與救火之機關、團體、人員所受之損失及所支出之救火費用，概由乙方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四條 乙方之採運或搬運區域內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如發生濫墾之情事，乙方應負賠償及恢復原狀之責。乙方如有毀損甲方設施、財產之情事，應付賠償及恢復原狀之責，並自甲方通知日起一個月內賠償或修復，逾期未辦理者，甲方得逕行處理，除產生之費用由乙方承擔，履約證金亦不予發還。

第二十五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如有竊取、擅伐，或毀損林產物未通報甲方或甲方認定屬故意毀損者，甲方除移請檢察機關偵辦外，乙方應依受損害林產物山價賠償甲方，並應繳納受損害林產物山價三倍之懲罰性違約金。其契約終止者，亦同。

乙方於採運或搬運作業中因無法避免之原因所致之損害，且經乙方於事後自行通知甲方者，乙方應依受損害林產物山價賠償甲方，另依山價一點五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第二十六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如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者，除移請檢察機關偵辦外，甲方得要求乙方暫停其搬運區域全部或一部之作業。乙方人員如有前項情形或其他違反本契約之義務，致遭暫停作業時，其未搬運之林產物（含製成品）為免毀損、滅失，未交付放行林產物，甲方得逕行公開標售；已交付放行但未經搬運林產物，乙方無條件同意甲方公開標售處分以保存其價值。此項標售，如因無人投標或投標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標售底價，經數次再行標售致標售價額過低者，乙方不得異議。

前項標售所得之價金，俟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等案經檢察機關緩起訴、免訴或起訴後法院判決有罪、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時，未交付放行林產物之價金，作為違約金，不予退還；已交付放行林產物之價金，抵充作為乙方應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金之一部分；如檢察機關不起訴或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者，全數價金除抵充乙方應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金外，如有餘額，發還乙方。

第二十七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經檢察機關起訴、緩起訴、免訴或法院判決有罪、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甲方應即終止契約。

依前項終止契約者，現場所賸之生立木、伐倒木及尚未搬運林產物，由甲方收回。乙方已繳之林產物價金及現場所留之固定設施，均抵充為違約金，不予退還。屬提起公訴但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者，乙方已繳之林產物價金(含原繳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於扣除乙方已搬運林產物之價金，暨抵充乙方應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金外，如有餘額，退還乙方

第二十八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致遭暫停作業，經移送法辦結果，獲不起訴處分確定時，乙方應於收受繳款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繳清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應繳之違約金及賠償金，並通知甲方請求恢復作業；如無須賠償時，應於獲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十日內，通佑甲方請求恢復作業。

前項期限內乙方未繳清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金及請求恢復作業起算賸餘採運或搬運期間，其經過之日數不予補足。

第二十九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致遭暫停作業，經移送法辦結果，獲不起訴處分確定時，乙方應於收受繳款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繳清本契約第二十四條規定應繳之違約金及賠償金，並通知甲方請求恢復作業；如無須賠償時，應於獲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十日內，通知甲方請求恢復作業。

前項期限內乙方未繳清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金及請求恢復作業起算賸餘採運或搬運期間，其經過之日數不予補足。

第三十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涉嫌竊取、擅伐或毀損林產物情形但未暫停作業者，乙方繳納之違約金及賠償金，應於收受繳款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一次繳清；逾期不繳者，停止林產物查驗放行，其停止之日數不予補足。

第三十一條 乙方於前二條情形，不按時繳交違約金及賠償金者，甲方除得將經過期限扣抵工作期限外，並得於原作業期限屆滿前終止契約。

第三十二條 乙方所僱用之員工，如有違反本契約規定之行為時，概由乙方負其全責。

第三十三條 乙方未能於許可採運或搬運期限內將林產物全部採運或搬運時(包括其製成品)，且無法再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29條申請展延林產物採運或搬運期限時，其尚未採運或搬運之林產物、已繳林產物價金(含原繳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及已有固定設施，視為乙方放棄，均作為違約金，不予退還。

第三十四條 作業區域內及其相關設施，因設置欠缺、施工不良或管理不當之原因，致甲方發生國家賠償事件時，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

第三十五條 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事項，甲方得按情節之輕重，停止乙方投標國有林林產物之資格一年至三年。

第三十六條 乙方應繳之一切稅捐，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三十七條 履約保證金：

- 一、本標售案履約保證金為新臺幣壹拾伍萬元整，由得標者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 二、履約保證金於契約期滿，經甲方確認已完成下列事項後無息發還：
 - (一)乙方得標林產物及其加工品已於契約期間內依本契約第五條規定辦理，且將相關驗證證明資料一份送甲方備查。
 - (二)甲方辦理跡地檢查合格，採運、搬運地點已回復原狀無髒亂及無待解決事項，且依本契約第十條規定記載相關資料至契約期滿之帳簿影本一份送甲方備查。
- 三、乙方於契約期滿前已銷售或利用完畢，並已履行本契約第五條、第十條規定及符合前款規定事項，且將相關驗證證明資料及帳簿影本送甲方備查者，得申請提早返還履約保證金。

四、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

五、履約保證金之發還，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甲方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乙方。

第三十八條 遲延履約規定如下：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約定期限完成本契約第六條應開設作業道或維護____種規格林道幹線、作業道；第八條所列應行建造設施項目並經完成驗收之履約標的，且未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變更本契約約定期限者，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附件工程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工程價金，每日依其千分之三計算逾期違約金。

二、如乙方未依規繳納前開逾期違約金，由履約保證金抵扣。抵扣額度超過履約保證金時，甲方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因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四、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歸責事由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五、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六、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投標須知另有規定外，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本款百分比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之二十者，甲方應先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二)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第三十九條 本契約所稱之不可歸責事由如下：

- 一、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二、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三、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四、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五、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六、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七、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八、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九、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十、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十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十二、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十三、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施工當日天氣不佳無法施作，經現場監工證實者(以監工日誌為準)

第四十條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契約條款優於投標須知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投標須知文件之內容優於乙方投標文件之內容。但乙方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投標須知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投標須知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乙方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三、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

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第四十一條 本契約如有爭議，須提起民事訴訟，雙方同意以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

第四十二條 本契約應繕具正本2份、副本6份，由雙方簽章後，由甲、乙方各存正本1份，其餘副本均由甲方分別存轉備查。

立契約人

甲 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處 長：

地 址：新竹市中山路2號

乙 方：

負責人(或自然人)：

地 址：

營業(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

111 年竹東事業區第 35 林班帶狀疏伐作業(111 竹標 13 號)施工規範

第一條、開工與前置作業：

- 一、 廠商與機關訂定採運契約書後即可申請開工，惟開工後應完成下列事項後始可進行伐木作業：
 - (一) 參加機關舉辦之施工(行)前說明會，並簽署本處所訂定之危害因素告知單。
 - (二) 辦理廠商履約人員團體(或個人)保險(保險資料影本及保險名冊需送機關備查)：
 - 1、 要保單位：以機關、廠商為共同保險人
 - 2、 保險種類：
 - (1)、工程財物損失險
 - (2)、營造工程雇主意外責任險
 - (3)、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 3、 保險金額：
 - (1)、每一人體傷或死亡：新台幣 500 萬元
 - (2)、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台幣 600 萬元
 - (3)、每一事故財物損害(僅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新台幣 300 萬元
 - (4)、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 1,500 萬元
 - 4、 每一事故自負額上限：新台幣 1 萬 5,000 元。
 - 5、 保險期間：本契約採取許可證之採運時間(如有申請延期採運者，保險期間亦需辦理延長)。
 - (三) 完成疏伐告示牌 1 面(豎立地點由機關指定)。
 - (四) 配合本處辦理界木及保留木點交作業。
 - (五) 防火安全檢查合格。

第二條、作業設備及安全防護裝備：

- 一、 伐木作業所採用之設備包括「鏈鋸」、「手鋸」及「板斧」，必要時得採用「挖土機」等重機械協助作業。

二、集材時依現地狀況使用「挖土機」或架設「索道」、「集材機」，並以「貨車」運輸林木。

三、伐木、集運作業進行時，工作人員需著安全防護裝備，規定如下：

- (一) 安全帽：應使用可防護落枝、落石砸傷頭部安全帽，並視作業情形配戴面罩及隔音耳罩以防止作業噪音損害聽力。
- (二) 貼身長袖：應穿戴貼身長袖防止蟲、蛇叮咬。
- (三) 反光背心：應穿戴燈光照射可明顯反射亮光材質之背心。
- (四) 防護手套：應穿戴具防止震動及切割傷害之材質之手套。
- (五) 防割褲：應穿戴具防止切割傷害材質之長褲或前腿保護褲。
- (六) 鋼頭安全鞋：應穿戴鋼頭安全鞋(可包覆足部以)防止蟲、蛇叮咬及殘枝石塊砸傷足部之工作鞋。
- (七) 隔音耳罩、對講機：預防職業傷害及達到訊息聯絡功能。

四、如現場施作人員未穿戴防護裝備、防護配戴裝備不齊全或防護裝備規格不符本處施工規範之標準，經查獲屬實者，每一事件將依勞務採購契約第 12 條規定處以新台幣 3,000 元之違約金。累計違規次數達 3 次者，機關將通知廠商停工，待廠商改善後始得復工，其停工期間照計工期，不予補足。

第三條、作業標準及注意事項

一、伐木：

- (一) 伐木作業不得損傷留存木(含界木及保留木，已以噴漆或烙印等方式進行標示)，未烙打「查」印之林木不得伐採，留存木如有損傷，以林產物山價 3 倍賠償。
- (二) 砍伐前，應先擬定伐倒方向以免損傷留存木，林木砍伐之切點高度規定為上坡地面之 30 公分處(但環境不許可時允許公差 20 公分)，並應保留調查印，如發現烙打「查」印過高，應通知機關並經補印後再行砍伐；處分之林木，其在切點以下部份，非經許可不得挖掘採取，另伐區早期伐採後留存之樹頭，廠商不得砍伐、搬運及損傷，違者移請檢察機關偵辦，除應依山價賠償外，並按山價 3 倍賠償作為違約金。
- (三) 伐區內伐除之林木(除經機關認定得免予作業者)應全數搬出，惟因伐採作業產生之殘枝或枯立(倒)木，如不搬出，末徑大於 9 公分者，

應鋸切成長度 2 公尺以下末徑小於 9 公分者不受限制)，另應依機關監工指示，整齊堆疊置於伐區周邊、形成堆積帶或就近整齊排列於林地地形凹陷處，不得妨礙後續造林木與留存木之生長，亦不得堆置於溪床阻礙河道水流通行及影響水土保持。

二、集材整堆

- (一) 為保護留存木及水土保持，伐木集材作業應盡可能維持原有地被，處分之林木不得任意由山上向山下轉材或利用土滑路段集材，亦不得利用地曳方式拖行木材。
- (二) 為減少砍伐集材線障礙木破壞林相，承採人應接受機關監督集材。如需機械集材，應在不破壞林相之原則下，架設集材線，並應儘量利用山溝、谷地及障礙木較少地區架設，並設置保護措施，集材應由具備工作經驗者操作外並需有專人指揮，且不得傷及留存木。
- (三) 機械集材時禁止使用留存木當集材主柱，集材柱木應組設護木，防止鋼索(眼環索)致減低柱木之強度，並達到保護柱木目的。
- (四) 集材線經過位置，承採人應預先申請會同機關(工作站)勘查核准後，始得架設，若有重破壞林相之慮時，機關得通知承採人另行變更集材路線。
- (五) 堆材時材堆下方應設置墊木，將原木末端以同方向堆放整齊，以便機關派員檢驗，倘有殘餘木材、廢材等，應一併搬運處理，或依機關監工指示整理堆放，不得任意留置土場內；末徑大於 12 公分之木材與枝稍材應分開堆置，以利進行放行查驗工作。
- (六) 廠商應將原木在不影響交通下，整齊堆置於林道兩側或集運至機關指定之地點。材堆如需堆疊，以堆成梯形為原則，每堆高度不得超過 3 公尺，必要時應使用墊木等制動措施，彎曲材盡量配合凹凸部分堆成穩定的狀態，且材堆放置地點如緊鄰山壁或懸崖時，應保留其中一側可通行之路徑，以便機關派員檢尺放行。如因現場地形不允許而需放寬集材整堆高度時，應報請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

三、原木檢尺

- (一) 原木材積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規定 CNS442 計算。
- (二) 原木末端直徑 12 公分以上，應每支編號，編號時以蘭花牌或防水紙張固定於原木末端斷面；原木末端直徑未滿 12 分，得依末端直徑分別註記後，統一計算數量。
- (三) 不同樹種、造材規格之木材應分批堆放，不應混合成堆放置，每一材堆

應分批註明堆號。

四、林產物放行查驗及運材

- (一) 廠商得分批辦理放行查驗工作，於進行木材搬運作業前，應於 7 日前填列國有林產物查驗放行申請書，連同申請放行之材積明細送交本處，申請放行作業。經機關派員辦理放行作業後，始可進行木材搬運作業。承採人於木材搬運時應攜帶核許文件及搬運單，隨時供機關、警察單位、森警隊查核。
- (二) 末徑大於 12 公分之木材，廠商申請放行前應自行檢尺，並將檢尺材積等相關資料登記於帳簿上，供機關進行放行查驗工作；枝梢材、廢材及末端口徑小於 12 公分之疏伐木，廠商無需檢尺，惟應整齊緊密堆置，以過磅重量或棚積法換算材積，如廠商木材堆置不整齊或檢尺資料不完全，機關得拒絕放行並通知廠商改善，延誤之時間由廠商自行負責不另行補足。
- (三) 未經許可之貨車，不得於林地內、或前往木材工廠途中任意卸載木材。
- (四) 承採人應將搬運之木材後續流向作成紀錄(林產物登記帳簿)，並將記錄提供於機關備查。

五、大型車輛(含機具、板車及運材車等)進出大鹿林道應遵守事項

- (一) 本標售案之聯外道路與觀霧國家森林遊樂區之連外道路重疊，為避免運材車輛影響民眾車輛通行，例假日及連續假日不得辦理林產物搬運作業。
- (二) 由於林道道路狹窄，且常有前往觀霧森林遊樂區之遊客車輛進出，行車時速不得高於林道管制車速，務必維護當地居民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
- (三) 車輛行經竹 22 線，應遵守道路速限規定，應盡量避免於民眾上下班(課)時段載運。
- (四) 載運車輛之高度、載重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辦理，搬運林產物時不得超載，機關得以抽驗方式指定廠商載運林產物之車輛進行過磅，如廠商拒絕配合過磅，機關得處以每車次新台幣 3,000 元之違約金，另如因超載而致林道毀損，則機關對廠商有求償權。
- (五) 前項違約金將由履約保證金徑予抵繳，若抵扣數額超過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時，機關將通知廠商停工，直至廠商繳足履約保證金之數額為止，其停工之日數不補足。
- (六) 若運材期間致道路、橋樑、公共設施或其他私人財產之毀損，承採人應

全權負責修復或相關賠償事宜。

六、作業道

- (一) 本案林產物價金業已計入林道養護費，廠商應自行負責疏伐連外道路之落石及簡易坍方之搶修作業。如屬嚴重天然災害造成林道路基流失者，則由本處負責修復。
- (二) 廠商搬運林產物時不得超載，如因超載而造成林道或相關設施毀損，機關對廠商另有求償權。
- (三) 廠商於施作結束前，應依契約第7條規定將整修之作業道予以復舊，作業道未完成復舊作業以未完工論。所謂作業道復舊工作，係指路面恢復舊有排水疏通，並完成適當橫向截水溝之設置。

七、油料、廢棄物管理

(一) 環境管理

- 1、廠商需於作業現場周邊設置臨時廢棄物集中區，將作業中產生之廢棄物集中管理。
- 2、廠商需於作業現場通風處(下風處)設置臨時危險物品存放區，包括易燃、易揮發或有毒物品存放區，如機具所使用之潤滑油、機油及燃油與殺蟲劑等化學藥品等，並於臨時存放區配置滅火器。
- 3、廠商需設置臨時油料或化學藥劑添加區，添加時應鋪設防油布或相關防護設施，特別注意避免滲漏造成土壤危害，並於區域內配置滅火器。
- 4、廠商作業機具為避免油污滲漏或溢出，應採取措施避免污染土壤。
- 5、管理人員應不定時巡視林場內環境衛生狀況。

(二) 廢棄物之分類處理

- 1、屬一般容器之廢棄物，應集中放置作業區附近，並標示清楚。
 - 2、裝盛化學藥劑、燃油或機油等容器，應妥善集中於作業區附近且通風良好處，並避免容器內殘留液體外漏造成污染。
 - 3、工作人員作業過程中所產生的生活廢棄物，應妥善分類處理。
 - 4、伐採作業所生產之各類廢棄物，應定時定量運出林地。
- (三) 作業完成，廠商需請機關監工檢視環境，確認無廢棄物殘留於林地後，才可報請完工跡地檢查。

八、跡地檢查

(一) 廠商於採運期限屆滿前(包括核准延期採運之期限)完成林產物之伐採及下列事項後，應於 10 日內填具申請書報請林管處辦理跡地檢查，待本處檢查合格後發給作業完畢證明書。

1、林產物(含其製成品)全部搬清。

2、疏伐告示牌 1 面。

3、區內不搬出之殘材皆已依施工規範第 2 條第 3(1)項第 3 款處理完畢、其他機關與廠商書面協議應辦理之事項。

(二) 若跡地檢查不合格，機關將通知廠商於指定期限內改正；未能於期限內改正者，則履約保證金將依採運契約書第 35 條規定全數充作違約金，不予退還，亦不發給作業完畢證明書。

九、突發事件處理

(一) 作業期間，若發現保育類或高保護價物種之棲息地，應立即停止於該林木周邊之作業，並通報林管處前往標記、處理。

(二) 作業中遭遇毒蛇或蜂類等動物，應暫時停止作業，確保其離開無危害時再接續作業。

(三) 界木或保留木如因天災、生病或其他非可歸責於承採人之原因而傾倒、死亡、或影響工程安全時，可由承採人報請機關補設界木或作妥適之處置。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 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據機關監工人員之指示辦理；如經機關監工指示應改善而未改善，情節嚴重者，機關得扣減採運日數。

(二) 本工作因具高度技術及危險性，作業期間，承採人必須經派員駐在現場督率施工、工作程序及方法。







(三) 伐木作業進行時，如有經過或使用私人土地，應告知土地所有人並取得同意方可施作。如有損及第三者之權益，應自行負責協調及補償事宜。

(四) 作業應確實導照「森林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包括施工地點當地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規




章。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水、火災之防範以維採運或搬運工作人員之安全，並應遵守作業所在地之單位及其派駐現場之監督、護管、押運等人監督指揮。該等員工如有任何糾紛或違法行為，概由承採人員負完全責任，如遇有傷亡或其他意外情事，亦應由承採人員自行處理，與機關無涉。

- (五) 採運作業期間嚴禁於國有林地內獵捕野生動物，並確實遵守「野生動物保育法」之相關規範，如發現盜獵、盜伐等違法情事應主動立即向工作站或警察機關通報。
- (六) 廠商承攬本契約所使用之一切生產成本，其機具設施、路面養護、搬運等作業費用均已包括含列於生產費用內，除有本契約第 37 條不可歸責之事由，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額外費用或主張任何權利。
- (七) 廠商於作業時如遇有立地環境特殊，部份留存木不予伐除確實有礙作業之狀況，應由機關現場監工員勘察認定後報請機關核定以障礙木處理，障礙木處理程序未完成前，廠商不得擅自伐除。
- (八) 如廠商於採運期限內遇有立地環境生態等特殊因素造成無法作業且施作上確實有影響水土保持安全之虞情形者，經機關核定該區得免予施作後，始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填具林產物放棄切結書，主動放棄林產物採運之權益，向機關申請地檢查。

竹東事業區第 35 林班疏伐區界木資料

	
<p>界 1(台灣杉) DBH 40cm, H 13m (X263006, Y2711897)</p>	<p>界 2(台灣杉) DBH 26cm, H 14m (X262928, Y2711846)</p>
	
<p>界 3(柳杉) DBH 40cm, H 17m (X262885, Y2711820)</p>	<p>界 4(台灣杉) DBH 22cm, H 12m (X262841, Y2711783)</p>
	
<p>界 5(台灣杉) DBH 28cm, H 12m (X262781, Y2711744)</p>	<p>界 6(台灣杉) DBH 36cm, H 16m (X262734, Y2711707)</p>

竹東事業區第 35 林班疏伐區界木資料

	
<p>界 7(台灣杉) DBH 32cm, H 17m (X262697, Y2711690)</p>	<p>界 8(柳杉) DBH 40cm, H 18m (X262721, Y2711608)</p>
	
<p>界 9(柳杉) DBH 32cm, H 14m (X262675, Y2711593)</p>	<p>界 10(香杉) DBH 28cm, H 12m (X262672, Y2711507)</p>
	
<p>界 11(柳杉) DBH 30cm, H 14m (X262692, Y2711474)</p>	<p>界 12(台灣杉) DBH 30cm, H 13m (X262708, Y2711462)</p>

竹東事業區第 35 林班疏伐區界木資料

	
<p>界 13(柳杉) DBH 34cm, H 19m (X262759, 2711476)</p>	<p>界 14(柳杉) DBH 40cm, H 22m (X262816, Y2711486)</p>
	
<p>界 15(香杉) DBH 30cm, H 14m (X262862, Y2711522)</p>	<p>界 16(香杉) DBH 38cm, H 17m (X262923, Y2711557)</p>
	
<p>界 17(柳杉) DBH 34cm, H 16m (X262976, Y2711598)</p>	<p>界 18(香杉) DBH 60cm, H 15m (X263026, Y2711632)</p>

竹東事業區第 35 林班疏伐區界木資料

	
<p>界 19(柳杉) DBH 46cm, H 17m (X263059, Y2711660)</p>	